

家校社协同育人的责任边界和角色实现的理论框架分析

周兴平^{1*}, 罗家莉²

1. 衢州学院, 浙江 衢州 324000

2. 浙江师范大学, 浙江 金华 324000

DOI: 10.61369/SDME.2025060012

摘 要 : 积极开展学校、家庭和社会协同育人, 共担育人之责已是社会共识, 也是办好教育强国事业的重要途径。但对如何有效合作、切实做到同向发力还存在诸多的认识误区和现实困难, 其本质是在协同育人过程中学校、家庭和社会对各自责任边界与角色实现存在认知困惑。针对此问题, 本文尝试以“四个共同”的概念予以解答, 即以“共同责任”阐述协同育人的合理性与必要性, 以“共同场域”明确协同育人的责权边界, 以“共同目标”确定协同育人的现实追求, 以“共同方案”提供协同育人角色的实现之路。

关 键 词 : 家校社合作; 协同育人; 角色责任

Analysis of the Responsibility Boundaries and Role Realization of Collaborative Education by School, Family and Society

Zhou Xingping^{1*}, Luo Jiali²

1. Quzhou University, Quzhou, Zhejiang 324000

2. Zhejiang Normal University, Jinhua, Zhejiang 321004

Abstract : Actively carrying out collaborative education by school, family and society and jointly undertaking the responsibility of education has become a social consensus and an important way to build a strong educational country. However, there are still many misunderstandings and practical difficulties in how to effectively cooperate and truly achieve the same direction of effort. The essence is that in the process of collaborative education, school, family and society have cognitive confusion about their respective responsibility boundaries and role realization. In response to this problem, this paper attempts to answer it with the concept of "four commonalities", that is, to explain the rationality and necessity of collaborative education with "common responsibility", to clarify the responsibility and authority boundaries of collaborative education with "common field", to determine the realistic pursuit of collaborative education with "common goal", and to provide the realization path of collaborative education roles with "common plan".

Keywords : school-family-community cooperation; collaborative education; role responsibility

引言

健全家校社协同育人机制是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的现实需要, 也是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的时代要求。学生的健康全面和谐发展离不开家庭教育场域、学校教育场域和社会教育场域的通力合作^[1]。“共同办好”就意味着协同育人不仅需要学校、家庭和社会紧密合作、同向发力, 也说明对于国家教育事业而言, 家庭和社会的参与不再是次要的, 而是改善学校各方面工作的核心和关键^{[2][3]}。然而, 落实有效合作、同向发力还存在诸多实践障碍, 如家校社三方协同育人主体责任不清晰^[4], 缺乏一个可操作的协同育人合作实践模型^[5], 以及家校社协同育人中如何处理相互间的信任、沟通和工作组织问题等^[6]。这也是《“十四五”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把“健全学校家庭社会协同育人机制”^[7]作为重要发展目标的原因之一。在此基础上, 本研究尝试以“四个共同”的观点分析协同育人过程中学校、家庭和社会的责任边界与角色实现的问题。

项目信息: 本成果为2022年浙江省高等教育十四五规划教改项目“小学定向委培师范生‘四体协同、融合共育’创新培养模式研究”(jg20220527)和衢州学院省级一流课程《基础教育改革与研究》建设项目(ZXKC202410)研究成果。

作者简介:

周兴平(1986.03-), 男, 江西上饶人, 副教授、博士; 衢州学院教学质量监控与评估中心副主任; 研究方向: 基础教育、教师教育、教育政策; E-Mail: zhoup@qzc.edu.cn;

罗家莉(2000.03-), 女, 浙江师范大学小学教育专业硕士研究生。

一、家校社协同育人需要认同育人是彼此的“共同责任”

“共同责任”是指学校、家庭和社会要自觉地认同育人是彼此的共同事务，需要各方共同付出时间、精力、资源等予以充分保障，旨在回答“为什么要共同育人”。看似无疑的问题，在实践中依然会听到教师说“如果家庭能做好它的工作，我们就能做好我们的工作。”也仍然会有一些家长认为“我负责把孩子养大，学校（老师）负责教育他。”毫无疑问，诸如此类的观点都是割裂的教育观。那么，如何正确理解“共同责任”的内涵，笔者以为包括如下三点：

第一，“共同责任”是人的社会属性内在要求。教育不是从进入学校那一刻才开始，而是当生命开始孕育就已实施。人们习惯将家庭教育、学校教育和社会教育割裂开来，分而施之，形成了一个相互分隔、独门独户的教育状态，与人的社会属性是全然背离的。所以，幼儿阶段“5+2=0”的现象，高校毕业生抱怨“学不能用，用非所学”的现象不绝于耳。精细化分工的时代促使社会子系统之间的关联不断紧密，割裂教育带来的不利影响愈发清晰可见。因此，强调学校、家庭和社会共担育人之责合理且必要，既是对“人是一切社会关系的总和”的重新回归，也是教育遵循社会发展规律的体现。

第二，“共同责任”决不是职责均分、工作均摊。不能将协同育人的“共同责任”理解成学校、家庭和社会都负同样的责任、都承担同样的工作。三者分属不同的场域，在教育职能、教育内容和实施路径上都有显著差异。因此，学校不能把自身教学工作推给家庭、推向社会。同理，家庭和社会也不应在孩子教育上当“甩手掌柜”，更不能越俎代庖。所以，理解“共同责任”不能将各方责任简单汇总。要在广泛开展合作基础上明确在人才培养过程中的责任和角色的主次。关键是要坚持“学校才是人才培养‘主阵地’，课堂是‘主渠道’”的观点，学校应当发挥和担负起人才培养主导力量的角色和责任，家庭该负的责任家庭负，社会该负的责任社会负。类似“课堂作业教师不批，让家长批”“孩子生活习惯不好全怪学校、全赖教师”的现象就是错误理解“共同责任”的表现。

二、家校社协同育人需要清晰界定合作的“共同场域”

“共同场域”是指分属不同空间的学校、家庭和社会要开展协同育人工作所需的场域、情境场域，旨在回答“在何种情境下开展合作”，是对“共同责任”的进一步明确，也是为学校、家庭和社会履职“共同责任”提供条件和空间。对于此问题，有学者指出家校之间不应有清晰的边界线^[8]。那么，我们该如何理解“共同场域”观点，本文以爱泼斯坦（Epstein）“交叠影响域理论”^[9]的关系模型予阐释“共同场域”的三重涵义。

第一，“共同场域”是体现或框定“共同责任”的空间概念。爱泼斯坦（Epstein）^[10]认为学校、家庭和社区是个体成长的三个主要环境（图1），既独立又联系。换言之，学校、家庭和社区既有各自相对独立的教育空间和责任，发挥独特的教育影响，也

存在相互交织的关系，产生交互影响。如前所述，协同育人要突出的协同育人中的“共同责任”，也就是三者相互交织、共同其作用的责任。因此，就需要一个可以体现这种“共同责任”的载体，也是保证各方能够认识和履行“共同责任”的前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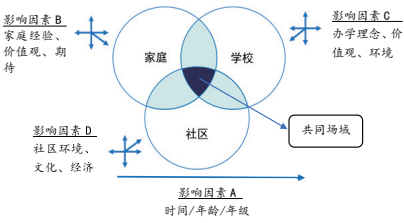


图1 学校、家庭和社会协同育人的关系模型

第二，“共同场域”为协同育人各方提供了一个心理相容的教育情境。“共同场域”不仅仅具有空间属性，也具有教育情景属性，即在“共同场域”里，协同育人各方的话语表达、情感表达、行为表达等都有类似或者归属同一类情境体系。“共同场域”之所以可能存在，本质是协同育人各方认识到家庭、学校和社会任意一方都不可能完成所有的教育工作，且脱离彼此的教育协同，育人注定无法获得成功。所以，各方认识到合作的必要性，但合作仅限可合作的部分，绝非全部。因此，学校、家庭和社会都需要让渡自己在育人工作中的部分权利和义务，构成了在这一情境（条件）下的“共同责任”。同时，要在协同育人上实现“同向发力”，客观上也需要学校、家庭和社会处于同一情境场域之中。

第三，“共同场域”是明确协同育人各方可为、能为、应为等各类行为的规范性空间，旨在明确家校社三方合作的范围和程度，清晰的合作空间有助于各方确定在什么情况下开展合作，一定程度上厘清了行为的边界，有助于各方合作有的放矢。长期以来，学校希望家长配合学校教育，家长则希望清楚孩子在学校的成长情况，而社会则希望学校的人才培养能够与社会之需相向而行。这也导致家庭和社会都会认为对学校教育进行“干预”是理所当然的心态，导致“干预太多”和“不闻不问”等现象同时存在。正因如此，设定“共同场域”不仅能够平衡各方随意“干预”的心态，也能维护学校、家庭和社会的教育独立性，确保相互合作的张弛有度和“边界感”。

三、家校社协同育人需要就育人达成“共同目标”

“共同目标”是指学校、家庭和社会就“培养什么人”形成一个共同的认识，是综合了家长教育期待、学校办学理念或定位，回应了特定时代对人才培养需要的较为清晰且具体表述的目标，旨在回答“合作为了什么、追求什么”。广义的教育合作是指家庭、学校和社会共同承担责任、发挥作用，帮助学生在内外取得成果。任何形式的教育合作大体都会如此，但此类界定只是一个合作取向的表述，不能称之为目标，而没有“共同目标”的约束和指引，学校、家庭和社会就无法凝心聚力、同向发力。对“共同目标”可做如下理解。

第一，“共同目标”是保障“同向发力”的指引。父母对于孩子的成长或具体希望达成的教育目标，会因家庭的不同而有所

差异，又因立场和视角的不同，每个学校也有自己的教育理念和办学定位，与家庭的教育期望也会有所不同。换言之，学校、家庭和社会要开展协同育人，需要先就儿童成长达成一个“共同目标”，并以此作为指引各方合作“同向发力”的共同追求。如果目标不是各方都认可并致力达成的目标，协同育人也就没有了“方向”，“同向发力”也就无从谈起。

第二，“共同目标”应是学校、家庭和社会共同协商、共同制定的目标。家长的期待、学校的理念、社会的需求如何凝练成一个切实可行，又得到各方认可的教育目标需要各方协商探讨。如，学校可以完整的表述学校人才培养的目标和教育理念，让每位家长都清晰学校将如何培养我们的孩子；家长也可以详细描述自己对孩子成长的教育期待，可能有些目标与学校定位并不同，也应该一并表述；学校所在社区是如何看待具体学校的，对具体学校的社会定位和评价是怎样的。结合各方的表述，确定共同的部分，磋商可讨论的部分，最后将各方都认可的部分制定成“共同目标”，所以“共同目标”的制定不应追求完美、不期待大而全，而是“求同存异”。

第三，“共同目标”应是分学年、分类别制定的可实施、能实现的目标。考虑到儿童成长非朝夕可至，同时，教育目标本身亦是一个复杂的综合概念，包括德智体美劳多方面的要求。但是“共同目标”不能仅仅停留在宏大理论叙述层面，必须在常规的教育教学活动中予以具体化、可操作化。因此，笔者认为家校社协同育人的“共同目标”应当分解到分学年、分类别地分解到德智体美劳等具体教学活动中，让学校、家庭和社会都清晰的了解到即将开展的合作有哪些目标、具体是什么。

四、家校社协同育人需要指导合作行动的“共同方案”

“共同方案”是指学校、家庭和社会为落实协同育人“共同责任”，实现“共同目标”的具体合作方案，旨在回答“合作怎么开展”。前述关于“共同责任”“共同场域”“共同目标”的阐释，可以解决认识的误区，达成认识的共识，但并不意味着协同育人已经得到贯彻落实。明确协同育人的“共同责任”“共同区域”，就

目标达成共同理解等等也只是告诉教育工作者应该去做某事，并没有告知我们如何去做，所有未能落在行动上的教育理念都不会成为现实，家校社协同育人作为教育理念已经被社会广泛接受和认可，但如何去开展合作却依然还在因地制宜的探索中^{[11][12]}。合作行动的“共同方案”是什么，笔者以为需满足如下几点要求。

第一，“共同方案”是“共同目标”的具体达成和实施方案。许多家长、教师，关心教育的社会人士在努力达成彼此的教育共识（目标）之后，往往会忽视制定“共同方案”的必要性和重要性。笔者认为为家庭、学校和社会共同制定的协同育人合作行动方案，必须明确一个学年里（或更长的时段中），根据学校人才培养和家校社三方达成的“共同目标”的需要，明确各方做什么、怎么做、谁来做等具体信息，以及在工作中如何围绕目标组织彼此的工作。除非必要，学校全年的合作活动应严格按照“共同方案”组织开展。

第二，“共同方案”是参与协同育人各方都应遵守的约束性制度。当前，《教育法》《家庭教育法》《教师法》等分别为学校、家庭和教师开展育人工作提供了非常明确的制度保障，但目前还没有针对家校社协同育人的专门性约束性法律法规，一定程度上让参与各方职责落实到位与否、协同育人切实开展与否变得无据可依，做或不做，做多或做少全凭学校、家长的教育自觉。笔者认为学校、家庭、社会要真正做到紧密合作、同向发力，“共同方案”就必须设定成一个切实可行的约束性制度。

五、结束语

本文所阐述的“四个共同”是对学校、家庭和社会协同育人的一种理论分析框架，即以“共同责任”阐述协同育人的合理性与必要性，以“共同场域”明确协同育人的责任边界，以“共同目标”确定协同育人的现实追求，以“共同方案”保障协同育人角色的实现之路。在本分析框架之下，具体的操作需要根据对应地区的具体学校进行针对性设计。例如，“共同目标”的制定可以差异化和多样化，一方面需要综合考虑家校社三方的教育追求，另一方面也需要考虑家校社三方实现目标所具备的现实条件，同时，“共同目标”可以随着时间和合作能力的变化不断深化。

参考文献

[1] 陆艳芳. 家校社协同育人理论分析及实施策略 [J]. 新课程研究, 2024, (S2): 83-85.

[2] Cheung, C.S., & Pomerantz, E.M. Why does parents' involvement enhance children's achievement? [J]. Journal of Educational Psychology, 2012, 104: 820-832.

[3] McNeal, R.B., Jr. Parent involvement: Academic achievement and the role of student attitudes and behaviors as mediators [J]. Universal Journal of Educational Research, 2014, 02: 564-576.

[4] 廖婧茜, 龚洪. 家校社协同育人的责任伦理 [J]. 民族教育研究, 2023, 34(01): 13-20.

[5] 吴重涵, 张俊. 制度化家校合作的内在动力、行动逻辑与实践路径——基于十年家校合作实验的回顾与反思 [J]. 中国教育学报, 2021, (09): 68-75.

[6] 齐彦磊, 周洪宇. “双减”背景下家校社协同育人遭遇的困境及其应对 [J]. 中国电化教育, 2022, (11): 32-36.

[7]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央人民政府.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 [EB/OL]. [2024-01-10]. https://www.gov.cn/xinwen/2021-03/13/content_5592681.htm.

[8] 吴重涵, 张俊. 制度化家校合作的内在动力、行动逻辑与实践路径——基于十年家校合作实验的回顾与反思 [J]. 中国教育学报, 2021(09): 68-75.

[9] Epstein, J.L., Mavis G. Sanders, et. Steven B. Sheldon, et. School, Family, and Community Partnerships (Fourth Edition) [M]. Corwin ASAGE Company, 2019: 152.

[10] Epstein, J.L. School/family/community partnerships: Caring for the children we share [J]. Phi Delta Kappan, 1995: 701-712.

[11] 庞奕. 区域性家校社协同育人模式的研究策略 [J]. 基础教育参考, 2020(7): 11-14.

[12] 杨启光, 刘欣怡. 新时代我国中小学家校社协同育人的区域创新组态路径研究——基于创新案例的模糊集定性比较分析 [J]. 教育学术月刊, 2023(09): 81-89.